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385号

关于开展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机构：

为满足行业发展的人才供给，持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质量，根据《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关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优化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管理，对通过“学历认定+考核”方式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的人员，在提交资格注册申请前，应当通过所聘用机构组织的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以下简称应知应会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通过“学历认定+考核”方式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的员工，通过基金从业人员远程培训系统（peixun.amac.org.cn，以下简称远程培训系统）集中开展应知应会考核，对其是否具有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认真评估。

通过应知应会考核并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其他条件的上述人员，可通过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uman.amac.org.cn）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体要求

（一）考核内容

协会制定并定期更新应知应会考核大纲（附件1）及试卷。考核内容包括基金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应知应会考核科目分为卷一证券类及卷二私募股权类，考核题目均为单选题，考核时间为60分钟，题量为50题，80%正确率为成绩合格，从业人员按照其从事的基金业务类型参加对应的考核科目。参考教材为协会组编的《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版）》（上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股权投资基金》（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二）考核组织要求

1、组织机构。行业机构总部，其中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总部及分公司，银行总行及二级以上的分支机构，可组织本机构员工开展应知应会考核。

2、组织方式。应知应会考核通过远程培训系统开展。机构注册管理员账号或登录已有的管理员账号，将拟参加应知应会考核的员工账号（由员工个人自行注册）添加至本机构。员工发起考核申请，机构管理员根据员工申请情况组织考核，确定考核时间、地点并通知参考员工。员工按指定时间、地点，登录远程培训系统学员账号，集中参加应知应会考核。

3、组织人员。每场应知应会考核应当配备1名督考人员，每个考场应根据参考人数配备1名以上的监考人员。督考人员作为考核总负责人，应为部门负责人或以上级别人员，负责指导监督监考人员，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监考人

员应落实考核监考责任，做好员工签到及身份核验。发现员工违反考试纪律的，应尽到提醒、制止责任，及时处理违纪人员并上报协会。

4、组织地点规范。机构应当指定会议室、计算机房等专用场所作为考场，组织员工开展应知应会考核。考场内应搭建考场监控设备，配备监控摄像头。考核设备为带摄像头的电脑，可由机构或员工个人准备。机构应当妥善记录并留存考核现场照片、过程录像及签到表，其中现场照片及过程录像应当清晰完整、能够覆盖全场及参加考核的员工，协会将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不定期抽查上述资料，机构应保存上述资料至少 10 年，具体组织规范参见附件 2。

（三）从业资格取得

机构管理员通过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审核本机构员工提交的资格注册申请，确认注册信息完备、准确，并上传承诺函（附件 3），承诺所提供的材料、考核结果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已通过“学历认定+考核”方式注册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再次注册时，机构管理员无需上传承诺函。通过应知应会考核并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其他条件的，可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附件 4）。

三、违纪处理

机构对应知应会考核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知应会考核管理制度，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及时向协会报告违规违纪情形，保障考核规范有序开展。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

（一）机构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考务组织职责，存在考

场不符合组织规范、未履行监考职责、集体作弊、未能留存或不配合提供考试材料的，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资格管理职责，存在冒用他人信息、为他人违规挂靠注册资格提供便利、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协会将按照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取消当场考核结果、暂停受理相关业务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措施。

（二）个人存在不遵守考试纪律、提供虚假信息、代替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应知应会考核等情形的，协会将按照违纪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取消当场考核结果、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从业资格，应知应会考核、专项培训+考核及基金从业考试禁考一至三年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三）协会将公布机构违规及人员违纪事项，并要求机构报送整改结果。

四、客服咨询

电话客服：021-61948893 周一至周日 09:00-17:00

在线客服：peixun.amac.org.cn 周一至周日 08:00-19:00

专此通知。

附件：1.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大纲

2.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工作组织手册

3.从业资格认定承诺函

4.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业务流程图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